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红河自治县林业局

部门（单位）名称	红河自治县林业局								
部门（单位）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石漠化防治工作。6.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7.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8.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9.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10.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和上级林业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年度履职目标	1:做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保护好我县林业资源工作。2:做好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尽到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组织、协调、指导全县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开展防火、扑火工作;管护、使用好林业项目资金;承办好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整体支出	≤	5426.87	万元	考核单位整体支出控制情况。	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20分,每超出10%,扣2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	198.7	万亩	考核完成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按计划完成得4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活立木蓄积量	≥		829	万立方米	考核完成活立木蓄积量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森林覆盖率	≥		58.79	%	考核森林覆盖率	按计划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值/计划值*指标分值计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面积控制在全县林地面积占比	≤	1	%	考核森林火灾面积控制在全县林地面积占比	森林火灾面积控制在全县林地面积占比≤1%得2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考核单位整体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到计划指标值得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苗木成活率	≥	95	%	考核苗木成活比例	达到计划指标值得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验收合格率	≥	90	%	考核验收合格率	达到计划指标值得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生态护林员合规性	=	100	%	考核聘用生态护林员合规性	达到计划指标值得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考核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按计划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每推迟10天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县内生态旅游品质,推进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挖掘森林资源优势,深化旅游产业结构,解决周边劳动就业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发挥森林的生态安全功能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定性	效果明显		考核部门履职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得10分,效果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考核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10分;满意度90%以下,得分为实际满意度/90*10分		
业务股室审核:	绩效股审核:								

填表人: 滕明芳

联系电话: 13874524706

填表日期: 2025.12.12

单位负责人: 龙声平